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戴炳源以电子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下属企业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下属企业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关于下属企业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